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09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和 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0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,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独立董事杨 豫鲁委托独立董事程秀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:董事冯春勤、潘文堂委托董事 刘晓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,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 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 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: 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续办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: 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续办综合授信业务,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 元人民币,期限为两年期,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建议》;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,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亿元整,期限为一年,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三元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三元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,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 整,其中:8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期、4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期;利率为银行同 期基准利率下浮10%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议案》;

2008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京通快速路收费权进行质押,在中国工商银行取得金额为9亿元、期限为5年期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7%、分期还款的贷款业务。经与工商银行东城支行协商,将上述条款调整为金额为13.3亿元、期限为10年期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%的分期还款的贷款业务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,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临 2009 -2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